

关于上报从事关心下一代工作 满十年人员名单的通知

各州市关工委，省教育厅、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关工委：

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，各级关工委的同志们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和作用，以饱满的政治热情、高尚的道德情操，培育良好家风，关心教育下一代，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，辛勤耕耘、默默奉献，赢得了社会的广泛赞誉。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，贯彻落实好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实施意见》和省委、省政府工作要求，激励广大关工工作者更加努力地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，培育时代新人，经省关工委研究决定，对各级关工委从事关心下一代工作满10年的同志颁发荣誉证书和荣誉章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上报人员条件

至2023年12月31日止，在关工委工作满10周年。

二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各州市关工委负责上报本级和所属县（市、区）、乡、镇关工委工作满10年人员名单；省教育厅、中国铁路

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关工委负责上报本系统从事关工委工作满 10 年人员名单。

（二）上报时间：2024 年 2 月 23 日前，过期不报，视为放弃。

（三）上报要求：上报人员必须准确、完整填写清楚姓名、性别、民族、年龄、所在关工委组织及职务。

（四）各州市、教育厅、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关工委将核准上报人员的汇总表 1 份盖章后报省关工委办公室，并将电子文档传邮箱：sggwy1@126.com。联系人：张兰英，联系电话：0871—63993958。

为体现此项工作的严肃性，请各单位认真负责，严格把关，杜绝重复上报和报非关工委工作队伍中人员的情况。

附件：在关工委工作满十年人员名单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云南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

2024 年 2 月 21 日

云南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2月21日印制

附件：

在关工委工作满十年人员名单

单位：

填报时间：

序号	姓 名	性别	年龄	民族	现所在关工委组织及职务	联系电话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